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单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2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将上述敞口授信额度由40亿元增加至55亿元，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北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4355%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北银金租签署《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

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